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		受委託廠商名稱	損期效益 	刊登或託播對	備註
臺中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		平面媒體	113. 2. 1-113. 2. 14	話務管理組	公務預算	施政計畫綜合業務	56, 000	公司	透過刊登新春特刊 報導廣告,行銷本 市1999專線春節不 打烊服務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媒體類型部分,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填報。
- 3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;000.00.00.00.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,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報送議會備查。